

第二水厂四期 PCCP 管补强工程钢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名称：第二水厂四期 PCCP 管补强工程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水厂四期 PCCP 管补强工程钢管采购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组织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现将该项目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交货期）/工期（交货期承诺）	质量/承诺
第一中标候选人	佛山市添源钢管有限公司	10820160.00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	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中标候选人	佛山市信展钢管有限公司	10825464.00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	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

定的期限内。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及标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佛建〔2019〕11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投诉，质疑、投诉应一次性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出。

提起投诉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佛发改招〔2013〕14号）的规定提交材料。



招标单位（异议受理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7-86396212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邮编：528200



招标代理：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颖
电话：0757-8123
传真：0757-8636868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编：528200